附件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措施编号	措施内容	完成情况
（一）	QHSE 部修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有关火炬燃烧装置和大气氨污染防控的管控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废气专项排查。	修订发布管理标准，明确规定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加强烟气氨排放治理，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应采取措施强化氨逃逸防控。专题部署加强工业企业氨逃逸管控工作，建立脱硝设施氨逃逸管控清单。
（二）	鲁西化工集团督促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公司优化己内酰胺工艺废气处理方式，依法依规处置工艺废气。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公司对己内酰胺工艺废气处理方式进行优化设计，安装吸附处理设施，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第三方监督性检测，VOCs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要求。
（三）	沧州大化集团督促下属企业按照环评要求，新建高效低氮燃烧器处理回收部分聚碳酸	2025 年 7 月，沧州大化集团下属企业新建燃气锅炉处理回收部分聚碳酸酯项目解析气后剩余气

	酯项目解析气后剩余气体，并达标排放。	体，并利用余热回收装置副产中压蒸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鲁西化工集团督促下属企业建设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根据压力等级分类回收处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 年 11 月，相关企业将原通过火炬燃烧排放的废气，根据压力等级回收处置，完成废气的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五）	鲁西化工集团督促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公司建设中间罐区呼吸阀尾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输送至锅炉焚烧。	2024 年 10 月，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公司实施完成罐区 VOCs 治理项目，树脂吸附罐处理后，送至锅炉焚烧。对吸附系统处置尾气进行取样检测，VOCs 排放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六）	鲁西化工集团督促下属企业增加 DCS 逃逸氨指标报警，安装投用逃逸氨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成制度修订，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加强氨逃逸日常管理。将逃逸氨纳入企业日常运行管控工艺指标，在脱硫岗位 DCS 操作系统中增加逃逸氨指标报警，增加相关设施巡检维护频次，将逃逸氨在线监测设备纳入第三方运维公司维护保养内容；通过调整脱硫系统工艺，控制逃逸氨均值浓度，对逃逸氨指标波动情况进行考核，实现常态化管理。